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股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及債券股份代號：40209)

短 暫 停 牌

應小米集团(「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和債券於2020年12月2日上午九時零一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团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0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周受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